

旦代表處建議以「台灣電腦教室」(Taiwan Computer Lab)執行「中華民國或台灣教育中心」之概念，透過美慈及 IMC 等國際著名 NGO 為合作伙伴，在 UNICEF 推動難童教育計畫內，於約旦之敘利亞難民營特別提升現有非正規教育中心之電腦設備，或增設由我國全額資助之電腦教室，並掛牌命名為「台灣電腦教室」(Taiwan Computer Lab)，或可兼顧各層面之考量，且在執行面及預算支應上較具可行性。

上述駐約旦代表處建議設立「台灣電腦教室」(Taiwan Computer Lab)以執行「中華民國教育中心」之概念乙節，與立院決議內容大致相符，外交部認為駐處查報內容及研析建議，係依據當地政經情勢所做之綜案考量，確較具可行性，敬請參考。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高中職於寒暑假、週末假日或平日放學後辦理之重補修、學習扶助教學及利用課餘時間辦理之課程教學，皆未納入免稅之範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43)

盧委員就「高中職於寒暑假、週末假日或平日放學後辦理之重補修、學習扶助教學及利用課餘時間辦理之課程教學，皆未納入免稅之範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薪資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課徵所得稅，為使該等教師因延長工時所支領之鐘點費稅負更臻公平合理，財政部前配合教育部提供之加班費性質鐘點費項目，核釋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於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具加班費性質之鐘點費，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爰高中職教師於寒暑假及平日放學後執行重補修課程所支領之鐘點費，業得於規定時數內免納所得稅，合先敘明。
- 二、至有關(一)高中職於週末假日辦理之重(補)修教學(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利用課餘時間辦理之學習扶助教學(三)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學生生涯規劃與國民素養提升」方案 3-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計畫之課後學習扶助教學(四)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利用課餘時間辦理之課程教學等案，事涉加班費性質之認定，為期審慎，將請教育部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先予釐清，財政部再配合研議。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法國巴黎恐怖攻擊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70)

許委員就法國巴黎恐怖攻擊事件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本（104）年 11 月 13 日法國巴黎發生恐怖攻擊事件，本院隨即於第一時間發表聲明，表達深切遺憾及對罹難者哀悼，並嚴正譴責暴力；同時，依據反恐應變機制，密切關注國際恐怖主義情勢發展及相關安全動態，做好各項安全維護工作，以加強對相關涉恐事件之情資掌握應處，期降低可能恐怖活動之威脅及危害。針對該事件對全球局勢乃至臺海情勢可能產生之影響，在面臨恐怖主義全球化發展趨勢下，國際社會須進一步加強反恐合作，故涉及相關國家相對利益及國家機器調動資源能力之分析評估，以及可能影響全球、區域戰略布局及互動關係上，本院亦將持續關注、研析與因應。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開放兩岸投資限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96）

黃委員就開放兩岸投資限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推動兩岸經貿發展，一向秉持追求整體對外經貿平衡之原則，配合國家整體發展與廠商利益，採穩健、漸進方式循序推動，審慎運用兩岸經貿之互補互利關係，並隨時檢討兩岸經貿往來利弊得失，適時調整因應。
- 二、有關開放國人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為確保我國半導體產業之優勢地位，提供半導體業者彈性布局空間，經濟部於本（104）年 9 月鬆綁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晶圓廠之規定。另有關陸資來臺投資，目前製造業開放幅度達 95%，服務業及公共建設（非承攬）開放幅度達 51%，其中積體電路製造及半導體封裝測試業已有條件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其限制條件包括應提出產業合作策略並經專案審查通過、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陸資投資人於專案審查時應承諾陸資股東不得擔任或指派其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其他股東擔任之總人數，以及不得於股東大會前徵求委託書等。此外，陸資企業擬投資或併購臺灣上市（櫃）公司，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後始得進行投資或併購程序。
- 三、半導體產業攸關我高科技產業發展及利益，行政院已指示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密切關注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發展及其採取之作為，審慎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通盤評估規劃整體產業發展政策，以鞏固臺灣在全球半導體市場之關鍵地位及協助半導體業者維持產業競爭優勢。未來經濟部將針對半導體開放雙向投資全盤檢討，並在國家安全無虞、對企業有實質助益、確保我國之技術優勢等原則下，研擬周延配套措施，以確保半導體相關產業之核心優勢。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落實企業大量解僱預警通報查訪機制，以維勞工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58 號）